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0〕1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满足城乡居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为出发点,坚持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能力建设与机制创新并重、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大政府对“菜篮子”工程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通过加强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市场流通体系、推进

发展方式转变、完善调控保障机制,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步入生产稳定发展、产销衔接顺畅、质量安全可靠、市场波动可控、农民稳定增收、市民得到实惠的可持续发展轨道。

2.总体目标。重点抓好蔬菜、肉、蛋、奶、水产品、水果等产品生产,到2015年,全市蔬菜年总产量达到400万吨,比2009年增长46.0%,年均递增6.5%;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34万吨、29万吨和78万吨,比2009年分别增长47.8%、38.1%和69.6%,年均递增7%以上;水产品总产量达到17万吨,比2009年增长30.0%,年均递增4.5%;水果总产量达到33万吨,比2009年增长22.2%,年均递增3.5%。产品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大型连锁超市生鲜农产品产地直接采购比例达到50%以上。力争到“十二五”末,实现“菜篮子”产品生产布局合理、总量满足需求,品种更加丰富、季节供应均衡,市场监管有序、群众得到实惠的目标。

二、切实加强生产能力建设,提高“菜篮子”产品自给率

3.加快发展集约化、设施化蔬菜基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新菜田开发建设步伐,提高常年菜田保有量,保障蔬菜生产能力。抓紧落实“一带两区”产业布局规划,以推进园艺作物设施化生产为重点,加快建设北部沿黄蔬菜产业带、东南部平原蔬菜产业区和西南部丘陵蔬菜产业区,建设一批集约化、设施化、标准化蔬菜基地。启动蔬菜标准园建设工程,加强集约化育苗、自动化生产、信息化监控、采后商品化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蔬菜

产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蔬菜生产产业化水平。到 2015 年,全市常年菜田保有面积达到 50 万亩,其中设施蔬菜生产面积发展到 15 万亩;蔬菜年播种面积达到 140 万亩;蔬菜年总产量达到 400 万吨以上,在正常情况下满足市场供应。

4. 进一步提高畜禽规模化养殖水平。继续抓好《郑州市沿黄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深入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着力提升畜牧业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和集约化程度。继续落实扶持畜禽养殖小区(场)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加快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场)建设。大力发展畜产品加工业,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到 2015 年,全市新建标准化规模生猪、奶牛、家禽、肉牛养殖小区(场)76 个,升级改造 100 个畜禽养殖小区(场),培育年产值超亿元畜牧龙头企业 30 家;全市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34 万吨、29 万吨和 78 万吨;畜牧业产值占全市农、林、牧、渔产值比例达到 50% 以上;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畜牧业产值之比达到 1 : 1。

5. 加快水产健康养殖基地建设。抓紧实施《郑州市现代渔业发展规划》,按照“一带、三业”的规划布局,以沿黄区域池塘养殖为主,以大中型水库大水面增殖和网箱养殖为辅,加快构建沿黄现代渔业产业带,大力发展水产品健康养殖业、精深加工业、观光休闲业,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基地、水产良种繁育基地、水产科技示范园区和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到 2015 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17 万亩,

产量达到 17 万吨。

6. 积极发展鲜食采摘名优果品基地。科学合理布局果品生产,扩大地方名优果品规模化生产。在北部邛岭、南部丘陵沙区、西部山区,以优化品种结构、提高果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调剂市场供应为目标,重点发展梨、桃、杏、石榴、核桃、柿子等优质杂果生产基地。在城市近郊,以满足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休闲生活消费需求为目标,创新发展模式,积极引导鲜食果品基地建设 with 休闲观光农业相结合,发展葡萄、樱桃、草莓等鲜食采摘果品基地,以举办果品采摘节为平台,构建农产品直销途径,提高经济效益。积极推进水果标准园建设。到 2015 年,全市水果种植面积发展到 35 万亩,水果总产量达到 33 万吨。

7. 着力抓好“菜篮子”产品良种繁育中心建设。建立健全“菜篮子”新品种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体系,加快园艺产品集约化育苗场、优质畜禽良种繁育中心、水产苗种繁育中心建设,重点加强良种繁育中心(场)的水、电、路和良种繁育设施、实验检验用房建设,配备必要的技术设备。到 2015 年,全市新建 2 个蔬菜良种基地,20 个集约化蔬菜育苗基地,1 个市级优质水果种苗繁育基地,1 个市级优质畜禽良种繁育中心,8 个畜禽良种服务区域中心站,1 个国家级水产良种基地,2 个省级水产良种基地。加强产学研协同攻关,研发、选育和推广一批高产优质种苗、鱼苗、种畜禽新品种,快速提高我市“菜篮子”新品种培育和良种、良法配套的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健全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高质量安全水平

8. 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大规模开展“菜篮子”产品标准化创建活动,建设一批蔬菜、水果、水产品 and 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加快“菜篮子”产品标准制(修)订和推广应用,制定产品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广泛开展标准化生产宣传培训,指导农户建立生产档案。鼓励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和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加大“菜篮子”产品品牌培育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力度,积极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登记。

9. 健全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进一步健全我市“两级三层”检验检测体系,力争5年内,全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全部通过计量认证和资格认证。积极探索乡级监测模式,把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区域中心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纳入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做好区域内检测监管工作。加强企业和基地自检体系建设,实现企业、基地自检全覆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从监管部门到生产经营企业、从生产基地到销售市场、从批发市场到销售终端的全方位覆盖,有效提升检测监管水平、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

10. 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建立“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以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为主体,在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化学品投入、病虫害防治与疫病控制、检测包装、流通标识等各环节建立完善的信息采集系统,逐步形成

产地有准出制度、销地有准入制度、产品有标识和身份证明,信息可得、成本可算、风险可控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畅通农产品质量安全申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农产品消费者申诉举报,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农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提高产销衔接能力

11. 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根据《郑州市现代化商贸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09—2020年)》,对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进行优化整合,推进现有市场的升级改造。重点扶持郑州农产品物流中心和亚宏水产批发市场迁建、郑州毛庄绿园实业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北四环以北农产品批发市场群建设,加强市场信息、质量安全检测、电子统一结算、冷藏保鲜、加工配送等设施建设,提升服务功能和辐射能力。新建和改造一批产地批发市场,加强冷藏保鲜和包装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采后快速预冷、商品化加工处理和上市旺季入库冷藏保鲜。加快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步伐,稳步推进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在场地环境、设施设备、追溯平台、规范管理等方面进行标准化建设。

12. 强化产销衔接功能。积极培育新型业态,鼓励发展“菜篮子”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批发市场新建农产品配送中心项目,比照物流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大力推进“农超对接”,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与产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订单生产和“农超对接”。扶持发展“菜篮子”流通型合作组织,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组建联合社,壮大规模,丰

富品种,培育品牌,提升与超市对接能力。对开展“农超对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农业项目申报和资金扶持上给予倾斜。对列入国家、省级“农超对接”项目的超市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市财政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积极探索农产品流通新途径,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在农贸市场设立专柜,在市内5区、县(市)城区建设龙头企业、合作社专营市场,发展生鲜农产品直销体系。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网络销售等现代营销方式,促进“菜篮子”产品流通。

13. 推进市场信息化建设。加强“菜篮子”产品信息收集、传递、发布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信息网络资源,依托商都农网,建立覆盖全市主要生产基地和主要批发市场的“菜篮子”产品产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信息采集点建设,完善配套设施,落实工作经费,规范信息采集标准,健全信息工作机制,定期收集发布“菜篮子”产品生产、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增强信息处理技术手段,加强对“菜篮子”市场信息的监测、分析和预报,建立完善“菜篮子”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制。推进批发市场电子结算交易,发挥价格发布和传导公益作用,促进产销对接,合理引导消费。

五、完善政策保障体系,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14. 建立和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将“菜篮子”工程建设纳入“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郑州市蔬菜产业发展规划》、《郑州市沿黄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和《郑州市现代渔业发展规划》实施,保证项目资金落实。加强对常年菜田的保护,建立

菜地占补平衡制度,实行占一还一,征用多少恢复多少。对农业设施化生产管理、冷藏保鲜、加工处理、农机农资仓储用房等临时性配套设施用地,按相关规定要求完善用地手续。健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增加渔政安全设施等建设投入。落实国家对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建设用地、用水、用电的价格政策。加大对“菜篮子”产品实施标准化生产和品牌认证的支持力度。扶持发展“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合作组织,推进合作社品牌建设,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扶持。对“菜篮子”产品初加工和流通企业,简化增值税抵扣手续,取消不合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支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和“农超对接”,对承担国家“双百”市场项目、“农超对接”项目的企业,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优先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重点保障供应。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规划使用本集体土地从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15. 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政府投资为引导、农民和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各级财政增加投入,积极支持蔬菜标准园、蔬菜集约化育苗场和“菜篮子”良种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批发市场改造升级、“菜篮子”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以及示范推广项目和人员培训等。使用市服务业引导资金、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新网工程”专项资金、价格调节基金,并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继续支持市场体系建设。鼓励银行业

金融机构加大对带动农户多、有竞争力、有市场潜力的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倡导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开发支持龙头企业的贷款担保业务品种，提高“菜篮子”工程建设的融资能力。

16. 建立健全风险应对机制。充分利用“菜篮子”信息网络和贸易销售平台，引导“菜篮子”产品均衡生产和有序流通。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稳定农副产品生产，支持重要“菜篮子”产品储备，对生猪等重要商品储备给予补贴，适时收购或投放，平衡市场供求，稳定市场价格，有效增强市场应急调控能力。落实好猪肉储备计划，稳定市场供应。加快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政策性保险制度，开展保费低廉、保障适度的“菜篮子”保险业务，做好能繁母猪、奶牛保险保费补贴及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建立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做好在雨雪、畜禽疫病发生时主要“菜篮子”商品的价格监控、货源组织和市场供应。

17.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认真落实“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各级政府负责人负总责。要把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作为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确保产品质量、价格基本稳定、产销衔接顺畅、市场主体行为规范、突发事件处置及时、风险控制迅速有力、农业生态环保等纳入“菜篮子”工程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加强领导，出台

扶持政策,推动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快速发展。



主题词:农业 菜篮子 意见

主办:市农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8月13日印发
